

# 鹤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34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江府〔2022〕21号）等规定，参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由市财政通过预算安排，由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财政资金。

专项资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中央、省和江门市财政补助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安排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市直部门安排的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没有特定的绩效目标、具有公用经费性质的专项支出，不纳入专项资金的管理范围，按上级及我市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要求管理，以项目为重点编早编细编实年度预算，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加强统筹、保障重点。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安排专项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优先保障中央、省、江门市和鹤山市的重大战略任务、发展规划，不留“硬缺口”。

（二）规范设立、严控范围。专项资金设立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与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相匹配，不得同财政收支规模、增幅或生产总值等挂钩，严格控制对竞争性领域投入。

（三）提前储备、做实项目。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科学谋划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保障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分类做实项目前期研究论证，提前储备项目。

（四）绩效优先、强化应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申报，事中监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事后开展绩效评价，并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四条** 专项资金目录按“战略领域”“财政事权”“政策任务”结构编制。“战略领域”由财政部门根据国家、省、江门市和鹤山市重点工作部署结合实际情况统一设置，动态调整；“财政事权”（对应项目库“一级项目”）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和部门职责梳理

设置；“政策任务”（对应项目库“二级项目”）由市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年度需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设置。每个“财政事权”由一个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政策任务”涉及多个部门的，应由业务内容占主导地位的业务主管部门统筹，相关部门主动衔接做好预算编制等事宜。

## 第二章 设立、调整和退出

**第五条** 新增设立专项资金需由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经集体研究后，按程序向市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模板见附件1）。专项资金到期后申请延续的，按照新增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具体结合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事后绩效评价结果，原则上采取压降额度、调整支持对象、完善支持方式等措施优化支出结构。

在保持既定政策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政策年度间预算金额进行调整的，不属于新增设立专项资金。

**第六条** 拟新增设立专项资金的，应当明确资金用途和绩效目标，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公共财政投入方向，满足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需要。

（二）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县级应当承担支出责任。

（三）按照“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原则，已纳入上级或市发展规划，制定工作方案并按程序审定。

（四）现有专项资金用途无法覆盖新增工作任务或额度无法满足工作要求。

（五）明确专项资金归口主管部门，不得多头管理。

**第七条** 严格控制专项资金的规模和数量。市业务主管部门不得新增一项工作就新设一项专项资金，不得重复设立绩效目标相近或资金用途相似的专项资金。新增专项资金原则上通过调整部门现有专项资金结构安排；因新增中央、省、江门市及鹤山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现有资金难以统筹的，可通过新增资金额度解决。未按规定程序报批，不得在政策性文件、工作会议纪要及领导讲话中，对专项资金新增设立、增加额度事项作出表述。

**第八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应通过内部集体研究、实地调研、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对新增设立专项资金的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研究论证。属于新增政策的（不含到期延续），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开展事前绩效评审（估）；属于到期延续的，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开展上轮资金的整体事后续效评价；属于增加既定政策额度的，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对资金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市财政部门可视情况组织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估）（模板见附件2）。

涉及市场经济主体活动的，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重大政策资金到期延续的，由市审计部门结合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开展专项审计。

**第九条** 新增专项资金需在预算编制阶段完成报批程序。年度出台政策需新增设立专项资金的，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

排。专项资金新增设立时应明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最长不超过5年。

**第十条** 经审核符合新增设立条件的专项资金，原则上由市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呈报市政府审批。

（一）设立总金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下的，由分管市领导审核后，报分管财政工作的市领导审批，并抄报市长。

（二）设立总金额在50万元到500万元的，由分管市领导同意后，报分管财政工作的市领导审核，报市长审定。

（三）设立总金额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由分管市领导同意后，报分管财政工作的市领导审核，报市长审定，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四）属于按已定政策和标准落实资金的事项，不需专题上会审议，可按程序列入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 市级专项资金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使用范围、用途、增加或减少总资金规模的，由主管部门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填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变更申报表》（模板见附件3），详细说明变更内容、背景、原因，变更内容对比及变更后的有关情况，提供包括已安排的该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涉及增加专项资金总额的要提供可行性方案。市财政局对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办理有关变更手续，调整金额审批权限按上述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实施专项资金调整及退出机制，到期且未按程序办理延续的，自动终止。除到期终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

由市业务主管部门、审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财政部门，或由市财政部门直接按程序办理：

（一）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发生变化、专项资金原设立目标不符合现实需要，专项资金审批依据已作出调整或设立期限已满，专项资金需要完成的特定任务已经完成或不存在的，应予清理回收。到期的专项资金确需继续安排的，要提前一年进行绩效评价后再按程序报批。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二）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低、连年结余的，按规定压减额度或撤销。

（三）绩效目标达不到主要预期目标或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差”，或市财政和审计等部门发现专项资金在管理、使用上存在违法违纪违规问题，情节严重或整改无效的，应当及时调整或撤销。

（四）专项资金不符合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支出结构不合理、管理不规范且经市财政、审计等部门责成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应予调整回收。

（五）专项资金使用规模太小且使用效益低下，使用性质、管理特点类同，支持对象相近的，应予归并或整合。

### **第三章 项目储备**

**第十三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围绕行业领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

度目标任务,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前研究编制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模板见附件4),用于指导项目前期谋划储备。目录清单应当包含资金用途、绩效目标等。

**第十四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项目、谁组织申报”的原则开展项目储备,并提前一年组织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等各项工作。除应急救援和据实结算资金外,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9月底前完成项目储备,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中属于竞争性分配的,每年6月底前启动下一年度预算项目申报遴选和评审论证,原则上9月底前确定具体项目;属于事后奖补的,实行错期配置,采用跨年滚动方式确定奖补对象和奖补金额;属于滚动安排的,在9月底前确定下一年度工作任务、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六条** 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具备可执行条件,完成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基本建设项目、政务信息化项目必须完成项目立项审批,落实项目建设所必须的土地、环评等各项要素和手续,做到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支出使用。

##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七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结合项目储备情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除应急救援和据实结算资金外,专项资金应当带具体可实施项目申请预算,因特殊原因暂无法落实

到具体项目的，应明确资金支出结构和使用方向，制定项目细化工作计划，在预算编制阶段细化至具体可实施的项目。

**第十八条** 市财政部门根据当年度财力情况，综合项目入库、支出执行、绩效评价结果、审计监督意见等，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削减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如因收支平衡需要，需压减专项资金预算，由市财政部门按程序纳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批。

**第十九条** 市级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要求：

（一）优先保障中央、省、江门市和鹤山市相关政策或考核任务目标资金需求，不得留下资金缺口。

（二）优先解决已立项（开工）项目的资金缺口，不得留下“半拉子”项目。

（三）优先保障基本民生项目需求，不得擅自提标扩围。

（四）积极推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根据工作任务分配资金，并同步制定具体任务清单。

（五）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其中属于民生领域的支出，应当主要采用人口、面积、里程、规模等客观因素进行分配；推动工作的引导性资金，根据工作开展的客观条件、难易程度、以往工作业绩和绩效等情况，可以分类设定保障性、激励性、工作性等因子和权重，采取综合因素法分配。各部门要定期评估分配因素的合理性，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优化分配因子和权重，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

（六）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资金，应当通过公开征集、专家评审、集体决策、公开公示等程序分配。面向竞争性领域的资金，



要优先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

（七）经营性领域产业发展类的资金应当优先采用“补改投”方式。

**第二十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对拟分配的项目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市财政部门应当对拟纳入预算的项目进行审核：

（一）是否符合上级和市委、市政府重点支持的领域和方向。

（二）是否符合各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是否满足资金支持门槛条件。

（三）是否体现聚焦、成熟的分配要求。

（四）是否违反中央、省、江门市和鹤山市的禁止性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政府购买服务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后，市业务主管部门将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公示无异议后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后，市本级支出原则上全部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管理。

除应急救援和据实结算资金外，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阶段未细化到具体项目或项目经审核不具备实施条件的，由市财政部门按程序报批调减预算额度。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支出内容相匹配，绩效指标设置应涵盖业务相关的个性化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应全面合理、可衡量、可考核，体现中央、省、江门市和鹤山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任务清单应与绩效目标对应，反映可量化、可执行、可检验的工作任务目标，明确完成时

间和效果，与资金政策和额度相匹配，不得脱离实际。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可按照不超过相应“财政事权”金额的2%计提工作经费。工作经费要优先保障项目前期工作，用于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或与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支出，不得用于编内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个人福利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修缮和其他无关支出。工作经费的具体管理使用在各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

##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五条** 年度预算批复后，预算编制阶段未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和市本级财政预算支出有关审批权限规定办理资金分配下达。市业务主管部门按程序公示后，在预算法规定下达时限7日前将资金分配方案报送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在收到后7日内发文下达专项资金。除应急救援和据实结算外，6月底前仍未分配下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市财政部门按余额不低于20%比例扣减当年和下年度资金额度。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外，原则上不追加支出。年中出台的新增财政支出的政策措施，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确需当年支出的，优先在市直业务主管部门预算额度或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不足部分从全市预留专项经费中追加，并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第二十七条** 年度预算批复和专项资金下达后，市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资金，保障资金到位，并对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监控。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对照支出计划每月研究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加强对资金支出的通报和督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

## **第六章 监控、评价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八条** 预算执行阶段，市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事前支持项目和事后支持项目的不同类型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暂缓或者停止执行。市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监控。

**第二十九条** 预算年度终了，市业务主管部门要布置各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单位自评，对单位自评情况进行汇总并核查，将汇总核查情况报送市财政部门。实施周期内，市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分别适时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项目实施完毕后，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于下一年度3月底前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市财政部门备案；专项资金按规定要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及时办理产权、财产物资移交、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是本部门经管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公示的责任主体。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以适当方式公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专项资金信息外，专项资金的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模板见附件5），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向社会公开。

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20日内，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或相关信息系统等载体向社会公开。

## 第七章 职责分工

**第三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汇总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新增、调剂，审核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实行常态化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财税法规、政策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执行情况。
- （二）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 （三）专项资金分配办法和申报、审批程序执行情况。
- （四）专项资金按规定时限拨付情况。
- （五）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执行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情况。

(六) 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七) 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负责组织项目入库，申报资金预算，制定明细分配方案，下达任务清单，开展信息公开和绩效管理。

**第三十四条** 用款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具体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加强财务管理，做好绩效自评，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三十五条** 审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分配使用实施审计监督，向市政府提交审计结果报告；按规定将审计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移交监察机关。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专项资金依托“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管理，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实行全流程全链条监控。

**第三十七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业

务主管部门追回专项资金，并根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将失信信息纳入申请单位社会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第三十八条** 市财政部门联合市业务主管部门及时制定或修订各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业务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需要细化制定实施细则，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未按本办法办理专项资金设立、申报、审批、分配和管理等事项的，市财政部门一律不予办理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手续。

**第四十条** 专项资金涉及配套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的，按上级有关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遇到相关政策调整的，按最新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鹤府办〔2018〕5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新增设立申报表  
2.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估报告参考模板  
3.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变更申报表  
4.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参考模板  
5.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内容概要

## 附件1

#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新增设立申报表

填报日期：（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		单位编码	
专项资金名称		设立年限	
申报责任人		联系电话	
设立依据		资金总额	
专项金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中央决策部署，省、江门市和鹤山市委、市政府新出台的政策文件、工作部署，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等）		
年限内每年资金安排计划			
专项资金用途范围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对专项资金预期实现的绩效成果的概括性描述。主要包括该项目计划完成的工作（即产出）以及拟通过这些工作达到的效果（即效益）。		
部门审核意见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附件 2

#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估报告 参考模板

### 一、项目概况

###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

### 三、评估结论

### 四、评估分析

#### （一）立项必要性

说明项目立项依据，分析是否符合中央决策部署和省、江门市、鹤山市工作部署，是否符合事业发展规划和部门职责，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阶段适应情况；现实需求是否迫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可替代性，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与同领域相关政策或项目的关系，是否存在重复支持。

#### （二）投入经济性

说明项目的财政投入测算方法，分析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测算标准是否合理，成本与效益是否匹配等。

####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

分析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能否达到中央决策部署和省、江门市、鹤山市工作部署的要求，能否全面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效益，所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可衡量、可考核。



#### **（四）实施方案可行性**

分析项目实施方案的基础保障条件是否具备，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论证程序是否规范，组织实施方案、措施、计划、完成时限是否科学、合理、可行，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是否可控等。

#### **（五）筹资合规性**

分析项目筹资渠道是否明确和合法合规，筹资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申请资金是否考虑各级财政承受能力，投入方式是否最优等。

### **五、相关建议**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七、附件**

附件 3

##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变更申报表

填报日期：（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		单位编码	
变更后名称		变更后年限	
申报责任人		联系电话	
变更依据		变更后总额	
变更的内容			
变更背景及原因			
资金安排计划变更情 况及原因			
使用范围和方向 变更情况及原因			
绩效目标变更 情况及原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参考模板

主管部门：

单位：万元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一级项目)	政策任务 (二级项目)	主要用途	绩效目标	资金额度	备注

## 附件5

#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内容概要

### 一、专项资金目录清单

### 二、各部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

### 三、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申报指南）

### 四、项目计划情况

包括申报单位、申请金额、安排金额、绩效目标、项目立项储备等。

### 五、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包括资金分配方式、程序和结果等。

### 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

包括项目验收考评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和财政部门反馈的重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等。

### 七、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

包括投诉事项和投诉处理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